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5-08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

已于2015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此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1: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汉公路13888号滨海高新区滨海高科技楼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长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4: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现对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作如下更正:

一、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

现更正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增持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原公告中的“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否

现更正为: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否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版)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汉公路13888号滨海高新区滨海高科技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长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4: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10月13日

声 明

本报告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

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目药业/上市公司
天目药业/上市公司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公司名称	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市汉沽区渤海大道13888号滨海新区高科技楼1909号1402室
负责人	深圳长诚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委派代表:杨崇宇)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000006006
组织机构代码	68876227-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经营范围	2012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1日
税务登记证号	120117589752271
联系电话	深圳长诚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长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6-238113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公司名称	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负责人	深圳市长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新宏)
注册资本	2001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402288801
组织机构代码	56420006-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经营范围	自2010年11月12日起至2015年11月12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	44000064290060
联系电话	深圳长诚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长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6-238113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公司名称	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负责人	深圳市长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新宏)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4022888016
组织机构代码	5718844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经营范围	自2011年3月21日起至2016年3月21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071584463
联系电话	深圳长诚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长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6-2381138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

公司名称	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负责人	深圳市长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崇宇)
注册资本	478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402279462
组织机构代码	58166024-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经营范围	自2011年8月21日起至2016年8月21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016902280
联系电话	深圳长诚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长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6-23811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信息披露义务人4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4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杨崇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湖南	否	总经理

2015年6月4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15]2号),拟对杨崇宇先生作出通报批评、罚款的行政处罚,但截至签署日尚未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书。

除此之外,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胡新宏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湖南	否	无

2014年6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胡新宏(时任天目药业董事长)予以通报批评。

2015年6月4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15]2号),拟对胡新宏先生作出通报批评、罚款的行政处罚,但截至签署日尚未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书。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天目药业股份外,未单独或合计持有、控制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天目药业股份,其目的是合伙企业正常经营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增持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天目药业股份20,420,397股,占天目药业股份比例的16.7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再持有天目药业任何股份。具体如下所示:

披露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1	41574	0.34	0	0
信息披露义务人2	6277213	5.16	0	0
信息披露义务人3	965300	7.43	0	0
信息披露义务人4	4773850	3.94	0	0
—	20420397	16.77	0	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天目药业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天目药业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15年10月1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 三、备置地点
-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天目药业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披露主体	上市公司所在地
披露名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不影响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0,420,397股 持股比例: 16.77%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比例	变动数量: 20,420,397股 变动比例: 1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在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未解除的承诺,未解除的承诺,未解除的承诺,未解除的承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长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5-08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因筹划的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说明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可能为独立第三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论证、沟通。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以支付现金方式交易,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标的公司的股东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医药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开展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包括确定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及其重组方案等,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开展重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等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2015年10月1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后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087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起停牌。2015年8月2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9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

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7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4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及核查,于2015年9月30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48号)之答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5-02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